

建制派的歷史重任



知微篇

周八駿

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較前五屆的競爭格外激烈，不僅表現在參選人數多，而且，形成錯綜複雜的競逐格局，反映香港政治力量正處於空前的分化和重組。

從2003年「七一」遊行以來，香港政治兩大對抗陣營涇渭分明。2010年上半年，反對派一度分化為「溫和泛民主派」和「激進泛民主派」；2011年後，在建制派中，新民黨和自由黨向政治光譜中間靠近，但是，兩大陣營分野依然清晰。

兩大陣營空前分化

在經歷「佔中」和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受挫後，兩大政治陣營均呈現空前分化甚至分裂。反對派分成「傳統反對派政治團體」和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」。前者問世於「佔中」之前，後者是「佔中」的產兒。前者的立法會議員扼殺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，堵塞了通向普選之路，失去原先清晰的政治目標而陷於彷徨。後者竭力鼓吹「本土自決」和「香港獨立」。從「傳統反對派」主要政治團體公民黨和民主黨分裂出去的若干政治領袖人物和骨幹，分別成立標榜「政治第三條路」的政治團體。在建制派中，堅

定的愛國愛港力量與搖擺的中間力量之間的分歧更加明顯。

與此同時，各重要政治團體均進入新老更替階段，內部矛盾不同程度地浮現。

於是，在第六屆立法會提名期展開前，傳統反對派中的激進團體——社民連和人民力量，為應對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」挑戰而結成競選聯盟；傳統反對派中的非激進團體——民主黨、公民黨、工黨、民協等，既需要部署如何對付傳統反對派中的激進團體和新冒起的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」的挑戰，又必須部署如何跟建制派、尤其愛國愛港力量「寸土必爭」；在建制派中，中間力量與愛國愛港力量在部署選戰上的協調工作較以往困難；若干人士以獨立面目宣布參選，不啻「攬局」。

人們要問：為什麼那麼多的政治團體派出那麼多人參選？他們為何而選？大致有以下三類情形。

第一類是為個人名利。此所以個別人不顧其所屬政治團體的部署而自行參選。

再一類是為壯大所屬政治團體。願意服從所屬政治團體部署參選的屬於這一類。這一類同前一類不抵觸，而是前一類與這一類抵觸。

第三類是為香港為國家。衡量的標準有二，一是所屬政治團體堅持愛國愛港，二是個人是愛國愛港政治團體的忠誠成員，年長的以資歷為證，年輕的由實踐檢驗。

反對派無疑是為前兩類宗旨參選。他們自以為「愛香港」，是否「愛國家」視乎他們對「中國」的詮釋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以其參與第六屆立法會的政綱來衡量，怎麼看也看不到「愛香港」的蹤跡。

7月22日，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教授葉健民，在《明報》觀點版發表文章《選舉，認真你便輸了？》。作者的政治立場是清晰的——支持「泛民主派」即「傳統反對派」，卻「恨鐵不成鋼」地批評：「『泛民』至今仍是梁振英的去留問題為主打議

題，卻令人氣餒。」「所謂『自己香港自己救』、『自求多福』，只是意氣之辭，並無實際意義」。「眼前的事實，是只懂『說不』，並不能處理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。」

試問：無法為香港找到出路，豈能稱「愛香港」？於是，另一個相關聯的問題產生了：香港合資格選民為何投票？

葉健民在文章結尾稱：「9月4日，我仍然會投反對派一票。在新一屆立法會中，我也希望他們能守得住三分之一的關鍵比例。但香港的未來會因此變得更好嗎？我十分懷疑。」

「中間選民」仍佔多數

這是具代表性的觀點。兩大政治陣營、各個政治團體的長期支持者亦即所謂「基本群衆」，仍將分別投票給自己長期支持的政治團體的候選人。兩大政治陣營、各個政治團體所能依靠的也就是各自的基本群衆。

然而，香港大多數居民（選民）仍處於關心政治卻不願意積極參與的狀態，恰恰是這些所謂「中間群衆」（或「中間選民」）

，是兩大政治陣營「必爭之地」。誰能取得他們這些中間大多數的支持，誰就能改變香港政治格局。

至今，反對派只能以「流會」和「拉布」來迫使政府撤回一些議案，或無法通過一些議案，但不可能迫使政府按反對派意願提出議案。如果反對派取得立法會一半或以上席位，那麼，他們就有可能逼迫政府提交如他們所願的議案，以交換他們支持其他的政府議案。

反之，建制派如果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或更多席位，那麼，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就會順暢，關於普選的政制發展就能成功。

反對派無法取得大多數「中間群衆」支持，與國家對抗的政治立場使他們無法為香港找到出路。葉健民勸「泛民主派」：「即使撇開民族認同家國觀念，我們也有必要去想想，怎樣和內地這個和我們有千絲萬縷的政經民生聯繫的『鄰近地區』，處理雙方利益攸關的雙邊問題。」然而，缺乏民族認同和家國觀念，香港無法妥善處理與內地利益攸關的問題。

歷史重任落在建制派，尤其是愛國愛港中堅力量的肩上。

資深評論員

「港獨」倒行逆施原形畢露

一直以來主張「港獨」，但為圖謀進入立法會而「反口」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，終被選舉主任裁定其提名無效。梁天琦隨即發難，聲稱支持「港獨」者在香港受到「迫害」，表明會繼續進行司法覆核及提出選舉呈請。

「港獨」以違法、違憲訴求意圖進入立法會，其行徑終告失敗，更暴露了有關人士的真實面目。而「港獨」不僅挑戰特區法治，更缺乏誠信，不僅沒有資格進入立法會，同時也不可能做到為民發聲，為民謀福利。此次選舉主任裁定有關人士提名無效，彰顯法律正義，社會各界有目共睹。



焦點熱議

張學修

早前，梁天琦等幾個「港獨」人士就「港獨」不僅挑戰特區法治，更缺乏誠信，不僅沒有資格進入立法會，同時也不可能做到為民發聲，為民謀福利。此次選舉主任裁定有關人士提名無效，彰顯法律正義，社會各界有目共睹。

事實上「港獨」不僅主打違法訴求，更揚言將提出選舉呈請，聲稱將以「革命回應港府。在踏法律的同時，說一套做一套，毫無立場與誠信，一再挑戰社會的底線。」

確護立會地位與職能

確認書」提出司法覆核之舉，存在濫用司法程序，為個人違法訴求做政治宣傳之嫌，只會妨礙選舉有序、有效進行。近日有關人士更揚言將提出選舉呈請，聲稱將以「革命

回應港府。在踏法律的同時，說一套做一套，毫無立場與誠信，一再挑戰社會的底

線。」

「港獨」不僅主打違法訴求，更揚言將提出選舉呈請，聲稱將以「革命回應港府。在踏法律的同時，說一套做一套，毫無立場與誠信，一再挑戰社會的底

線。」

確保選舉程序順利推進

確護立會地位與職能

確護立會為特區立法機構的有效

運作，維護地位是當務之急。

「港獨」未入立法會先擾亂選舉程序，公

然挑戰地區法治，其行為性質與立會立法機

構所發揮的作用背道而馳。如任由其進入立

會大肆宣傳激進分離主義，將立會變成其活

動場所，那才是對於特區體制和法治的最大

損害。因此，必須確保立會選舉過程順利進

行，確保公平、公正足夠之舉。總的來說

，一切依法行事，依照法律程序處理，仍是

一個中關鍵。

立會議員嚴格守法不過是最基本的要求

。議員要有效完成其職責，更須為民發聲，因此議員的所作所為應以民意

為民謀福利。因此議員的所作所為應以民意

<p